



བོད་ཀྱི་ཤིང་མེད་ལམ་ལུང་། ལུང་ལུང་ལུང་ལུང་། ལུང་ལུང་ལུང་ལུང་།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9期  
(总第631号)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西藏自治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0〕26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3日

## 西藏自治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精神,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结合西藏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第六次、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边稳藏的重要论述和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的重要



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的原则,全面推进我区基层政务公开内容标准化、平台规范化、工作制度化、体系完整化,为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编制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引和目录;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和基层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建成完善政府网政务新媒体;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机构建设,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

到2021年底,建立完善政府信息管理、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政务新媒体、监督考核等工作流程,并建立完善相关制度;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信息,汇总编制一本通;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梳理村(居)民委员会公开事项清单;公开制度规范和日常信息发布窗口基本建立。

到2022年底,制定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引,编制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基本实现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全面落实基层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全部开设政务公开专区。

到2023年底,基本建成自治区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覆盖基层政府行政权力运行全过程和政务服务全流程,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基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公开平台、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的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实施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化管理。

1.编制26个试点领域标准目录。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制定本领域西藏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

基层政府(包括县、市辖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照自治区相关部门编制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权责清单尚未更新的,可结合“三定方案”)编制本级政府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目录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公开层级等要素。编制目录清单要因地制宜,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目录中涉及的办事服务类公开事项要与西藏政务服务网对应的办事服务事项名称相同,做到信息协同一致,衔接顺畅。

2.编制其他领域标准目录。自治区各部门要对照国务院部门编制完成的其他领域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参照26个试点领域做法,编制本领域西藏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并指导督促基层政府对口部门编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基层政府要根据自治区各部门编制的西藏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全面修订完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3.规范标准目录审核发布。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要坚持逐级审核、先审后发,重点审查公开事项覆盖度、标准目录规范度。根据职能分工,基层政府部门的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在本级政府网站公开。各级政府负责汇总本级政府部门及下级政府的标准目录并在本级政府网站集中发布。对标准



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更新。

(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规范体系。

4. 建立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和发布机制。基层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保密审查、信息发布机制,对已发布的信息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

5. 建立完善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基层政府要建立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固化政策解读工作流程,强化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对重要政策进行深入浅出解读。

基层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务回应工作。

6. 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编制依申请公开流程图,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各个工作环节,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答复专业化、法治化水平。具备条件的基层政府要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立完善统一的网络受理平台。

7. 建立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基层政府要强化行政决策的透明度,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方式和渠道,对群众关注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等,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建立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增进人民群众对政府

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8. 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基层政府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明确考核的范围、标准、环节、程序,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评估指标体系,强化结果运用。适时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网上调查等方式开展社会评估。

(三)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

9. 推进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基层政府要全面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实现政府网站互联互通、融合发展,优化政务公开栏目设置。要充分发挥政府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规范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优化信息检索和下载服务功能。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整合资源与数据,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和互动交流入口,搭建办事和互动平台,便利企业和群众。建立健全政府网络安全防护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网站运行稳定、可靠、安全。

10. 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基层政府要规范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关停、注销等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分级备案制度,避免“一哄而上、只开设不运维”,坚决杜绝“僵尸”“睡眠”账号。要严格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程序,建立健全新媒体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实行专人管理、运营和维护,确保运转有序、安全可控。要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统一信息来源,统一发布口径。政务新媒体工作主管单位要加强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定期组织检查,积极运用技术手段进行实时监控,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

11. 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基层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利用农村(社区)公开栏、广播、



电视、报纸、大喇叭等媒介和渠道发布政务信息,方便群众查询获取。依托县(区)、乡(镇)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的窗口单位和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部门,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 (四)增强基层政务公开实效。

12.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基层政府要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对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汇总编制办事一本通,并向社会公开,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13. 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基层政府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要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对应一致。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通过村(居)民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方面的内容,方便群众及时知晓和监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基层政府是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第一责任单位,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主

管部门与宣传、网信、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基层政府要制定工作方案,保障工作经费,组建工作队伍,精心组织实施。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责任,加强统筹,指导督促辖区基层政府抓好标准指引的落实。选择政务公开工作基础好的基层政府和部门,设立创新示范区或示范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自治区各部门要根据国务院部门要求和各自职责,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编制工作,加强对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的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

(三)加强检查考核。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计划、开展情况等报自治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工及完成时限,加强指导协调,开展工作交流,强化监督问责,促进自治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

1.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2. 26个试点领域区直业务主管部门名单



附件1

## 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主管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指导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实施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化规范管理	1. 编制试点领域标准目录	编制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引	区政府办公厅	各试点领域区直业务主管部门	区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底
	2. 编制其他领域标准目录	编制26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县、市辖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县乡政府)	试点领域区直业务主管部门	2020年11月底
	3. 规范标准目录审核发布	编制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指引	区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	区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底
	4. 建立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和发布机制	编制其他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县乡政府	自治区业务主管部门	2022年10月底
	5. 建立完善政策解读回应工作机制	在本级政府网站发布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目录,并向上级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报备	各级政府办公厅(室)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居委会	各级政府办公厅(室)	标准目录形成后20个工作日
	6. 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保密审查、信息发布机制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县乡政府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底
	7. 建立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完善政策解读机制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县乡政府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底
	8. 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县乡政府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底
9. 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编制依申请公开流程图,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各个环节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县乡政府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底	
10. 建立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县乡政府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底	
11. 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建立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县乡政府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底	
12. 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	建立健全考核制度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县乡政府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底	



工作任务	具体事项	主管责任单位	主体责任单位	指导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工作任务
三、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	9. 推进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	全面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实现政府网站互联互通、融合发展,优化政务公开专栏目设置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县乡政府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底
		规范建立政府信息信息公开专栏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县乡政府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底
		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整合资源与数据,设置统一的办事服务入口和互动交流入口,搭建办事和互动平台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县乡政府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底
		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防护制度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县乡政府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底
	10. 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	建成完善政府网政务新媒体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县乡政府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底
		建立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制度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县乡政府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底
	11. 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	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县乡政府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底
		设立政务公开专区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县乡政府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底
		建立便民服务公开标准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县乡政府	各地(市)政务服务职能部门	2020年12月底
		编制汇总办事一本通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县乡政府	各地(市)政务服务职能部门	2021年12月底
四、增强基层政务公开实效	13. 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梳理村(居)民委员会公开事项清单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县乡政府	各地(市)政务服务职能部门	2021年12月底
		编制村(居)务公开目录,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县乡政府	各地(市)政务服务职能部门	2022年10月底





附件2

## 26个试点领域区直业务主管部门名单

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部门配合):重大建设项目领域

自治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专班: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教育厅:义务教育领域

公安厅:户籍管理领域

民政厅:社会救助、养老服务领域

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财政厅:财政预决算领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创业、社会保险领域

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征地补偿领域

生态环境厅:环境保护领域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城市综合执法、市政服务领域

农业农村厅:涉农补贴领域

文化厅: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领域

应急厅:安全生产、救灾领域

市场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扶贫办:扶贫领域

税务局:税收管理领域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西藏自治区“减证便民”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0〕27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9日

## 西藏自治区“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方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和《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20〕20号)精神,为全面做好我区“减证便民”专项工作,现制定以下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坚决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以及区党委九届七次全会暨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边稳藏重要论述,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以群众和市场主体的期待和诉求为导向,着力解决困扰企业、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和“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推责证明”等问题,扎实推动全区“只跑一次”和“一次不跑”改革,切实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不断优化全区营商环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水平,让



企业、群众办事更便捷、创新创业更顺畅。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全力打造证明材料精简规范、办事流程方便快捷、服务群众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力争2020年底前完成年初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精简证明材料50%以上”的目标。

## 三、清理范围

本次列入清理范围证明,是指自治区、地(市)、县(区)政府部门(含所属事业单位,公共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含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时,要求企业、群众提交的由第三方开具、出具或颁发的,证明行政相对人能力、资格、经历或确认某种事实、关系的证明、证照及盖章类材料,具体包括各类证明、盖章、证照(证件、证卡、执照)、认定结果、认证认可结论、鉴定结论、评定等级、培训考试(考核)结果、年检年审结果、资质证书、公证文书、登报声明等。

## 四、清理原则

在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结合我区实际,按照“六个一批”原则,分别对涉及企业和个人的证明材料进行清理规范。对审核后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证明出具部门要进一步简化办理环节、规范办理流程、减少提供材料、缩短办理时限、提高服务质量,切实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一)取消废止一批。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相关规章、政策、文件中明确不得开具的证明材料和盖章环节一律取消废止。

(二)告知承诺一批。凡是能够并且适合采取

申请人书面承诺、签字声明或提交相关协议方式解决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

(三)信用查验一批。凡是能依托部门内部征信系统或银行征信系统以及其他信用监管系统,相关审批或办事部门能够自主查验相关信息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

(四)证件代替一批。凡是能够通过申请人有效证照或凭证即可证明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

(五)部门核查一批。凡是所需证明可在部门间流转办理,以及本部门制发的有效证照或批准文书,或者类似经济状况、亲属关系、证件遗失等企业、群众难以自行举证的事项,一律由主管部门调查核实,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

(六)信息共享一批。能够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信息比对、内部征询等方式自行查询、查证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

## 五、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0年9月10日—9月20日)。

1. 自治区“减证便民”行动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协调,发展改革委、司法厅、政府督查室、政府办公厅法规处配合,起草印发行动方案,自治区相关部门、各地(市)、县(区)、乡镇负责落实。

2. 各地(市)由一名分管副市长(专员)具体负责,自治区各相关部门由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并明确责任部门。各地各部门要建立领导协调机制,明确牵头责任单位、办事机构,将责任分解落实到位。各地各部门请于2020年9月20日前将分管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反馈至自治



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样表见附件1)。

(二)自查清理阶段(2020年9月21日—10月31日)。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编制规范化工作,对需要办事企业、群众在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中提供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和相关盖章环节进行自查梳理,以切实方便企业、群众办事为出发点,按照“六个一批”原则,提出保留、取消意见建议,填报《证明事项清理申报表》(见附件2)。请自治区各部门于2020年10月31日前将《证明事项清理申报表》报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各地(市)、县(区)相关情况报本级负责牵头部门,各乡镇工作情况报上一级牵头部门。

(三)审核、反馈、公布阶段(2020年11月1日—11月20日)。

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同司法厅、政府办公厅法规处等部门组成清理审核组,负责审核自治区级清单;各地(市)、县(区)参照自治区做法,由牵头单位组织本地清单审查。主要对各部门上报意见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集中审核论证,提出意见建议后,反馈至各部门进行整改确认。在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基础上,确定应予以取消的证明事项及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并汇总编制各级《证明事项保留清单》(见附件3)和《证明事项取消清单》(见附件4),经司法部门合法性审查后,于2020年11月15日前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同时在政府门户网站、西藏自治区政务服务网等向社会公开,并更新政务服务网上办事指南,方便群众办

事,接受群众监督。2020年11月20日前各地(市)、县(区)、乡镇清单由地(市)统一汇总后(样表见附件5)报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编制全区汇总清单。

(四)运行完善阶段(2020年11月21日—12月10日)。

1.对保留清单中的证明事项,组织各相关部门规范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条件、需提供的材料、办理时限和优化服务的工作要求。相关部门要遵循于法有据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管理本部门出具的各类证明,确保各类证明行为规范、真实、公正。未列入清单范围内的,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2.各有关部门结合证明事项清理调整,建立健全相关部门间的联络会商、业务对接、核查反馈等工作机制,优化现有信息共享和公共查询平台,完善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等系统建设,推进部门间、区域间涉及政务服务事项的信息共享建设,保障减证便民实现常态化、长效化。

3.各地各部门要第一时间将保留和取消证明事项及相关工作要求,传达部署到每一个办事部门、办事窗口和工作人员,严格执行最新办事指南规定。

(五)督查提升阶段(2020年12月11日—12月31日)。

1.各级各部门自行采取抽查暗访、接受群众投诉举报、集中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承诺兑现到位。

2.各地各部门要对“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总结,相关工作情况于12月底



前报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3. 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此项工作落实情况综合评估和重点抽查,特别是对县(区)、乡镇一级证明事项清理汇总工作进行抽查暗访、重点督导,接受企业、群众投诉举报。发现擅自要求群众开具清单之外证明导致群众办事难的,将及时予以纠正并视情况追究责任,对整体工作组织部署不力、落实情况不好的予以通报批评。

## 六、强化保障

(一) 强化组织保障。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切实抓好本单位、本系统证明材料清理上报工作,建立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单位,细化工作任务,严格时间进度,提高工作标准,确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二) 加强沟通协调。“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涉及面广,头绪繁多,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和配合,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及时研究解决清理工作中遇到的堵点和难点问题。各级各部门牵头责任单位要抓好相关工作的衔接和落实,司法部门要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要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实现政策红利在基层群众中最大化。

(三) 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加大证明事项投诉处理结果监督力度,向社会公布投诉平台、电话,建立完善办理投诉事项制度流程。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

公室将会同司法厅、政府督查室加大对此项行动的督查检查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推诿塞责、自查清理工作不彻底、不按要求落实工作的,要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问责。对清理后又要求或变相要求办事企业、群众提供相关证明、造成不良影响的,坚决予以曝光并严肃追究责任。

附件:

- 1.“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工作联系表
- 2.证明事项清理申报表
- 3.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 4.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 5.证明事项清理汇总表



附件 1

### “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工作联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责任机构(处室)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填表说明:

1. “责任机构(处室)”:各有关部门填报确定的牵头部门(处室)名称。
2. “分管领导”:各地(市)、各部门填报分管负责此项工作的班子成员;“责任人”:填报办事机构、牵头处室的具体负责人员。
3. “联系方式”:分别填报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



附件2

## 证明事项清理申报表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主要领导签字: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证明名称	所涉事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意见	适用对象	备注
1									
2									
...									
合计: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现有证明 项,拟取消废止 项,取消代替 项,保留 项。									

填表说明:

- 1.“证明名称”:按照本单位要求外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标准名称填写。
- 2.“所涉事项”: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仔细对照本部门“三定”规定的主要职责和部门权力清单填写证明材料涉及事项的标准名称。
- 3.“设定依据”:填写开具证明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要具体到条款和内容。
- 4.“实施主体”:填写部门内设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
- 5.“证明开具单位”:由政府部门内设机构实施的,按照“三定”规定填写政府部门全称,由事业单位实施的,按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全称填写,由企业实施的,按照注册登记的名称填写。
- 6.“清理意见”:填写取消或保留。没有设定依据而要求保留的,须说明理由。取消的须按照“六个一律”等管理方式予以明确。
- 7.“适用对象”:填写所涉事项办理对象,企业、个人类或企业个人类。



附件3

### 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办理事项	证明名称	索要部门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开具部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 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办理事项	证明名称	开具部门	证明用途	取消理由	取消后以何种方式代替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5

### 证明事项清理汇总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办理事项	证明名称	开具部门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建议保留的理由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西藏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公司制 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0〕28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西藏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29日

## 西藏自治区区属国有企业公司制 改制工作实施方案

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组织形式,是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必然要求。经过多年改革,全区2007年纳入公司制改制范围的223户国有企业改制面已于2012年达到100%,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企业经营管理水平逐渐提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纳入上一轮公司制股份制改革范围的电力、粮食、福利性企业以及未纳入统计范围的部分企业尚未推进公司制改制,纳入改制范围的部分区属国有企业也存在公司制改制不彻底问题。据统计,目前区属各级国有企

业中,仍有41户全民所有制企业未完成或推进公司制改制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69号)部署要求,为加快推进区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确保到2020年在国有企业改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底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登记的区属各级全民所有制类型



的企业,全部改制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全民所有制类型的电力、粮食、福利性企业根据改革发展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公司制改制工作。

## 二、分类推进

(一)承担政府特定功能企业。经营业务主要是承担自治区接待服务、劳动改造、文化宣传等特定功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由其所属部门负责推进。

(二)涉及事业单位改制企业。登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类型的事业单位,以及涉及事业编制人员安置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有关部署,有序推进转企改制或公司制改制工作。

(三)其他一般商业类企业。根据自治区推进产业发展部署,纳入相应产业集团的一般商业类全民所有制企业,由相应集团公司根据战略定位和规划发展需要,加快推进相关企业公司制改制或整合重组工作。未纳入产业集团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公司制改制工作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

对于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关闭、撤销、破产或解散以及历史遗留问题多或产权归属不明晰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可暂不改制或另行处置。

## 三、依法规范操作

(一)改制方案制定。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要结合实际制定改制方案,依法依规起草或修订公司章程。向企业经营管理者转让国有产权的改制方案不得由该企业自行制定。改制方案应明确企业改制方式、产权结构设置、债权债务处理、法人治理结构、劳动关系处置、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改制操作程序等事项。企业改制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安置职工的,应依法依规制定安置方案,

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大会表决通过。

(二)改制方案审批。企业集团层面公司制改制方案,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批准;其中重要企业的公司制改制以及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部门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批准。企业所属各级子企业的公司制改制方案,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企业内部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三)注册资本确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可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变更注册登记时确定注册资本的依据,待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认缴期限届满前进行资产评估。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进场交易等各项程序,并以资产评估值作为认缴出资的依据。在对企业进行资产和土地使用权评估、财务审计时,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应拥有相关的业务资质;资产评估与财务审计不得委托同一家机构进行。

## 四、强化政策支持

(一)划拨土地处置。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具有国家授权投资机构资格的企业,其原有划拨土地可采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或授权经营方式处置。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其原有划拨土地可按照有关规定保留划拨土地性质。

(二)税收优惠支持。公司制改制企业按规定享受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税收优惠政策。

(三)企业变更登记。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母公司可先行改制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其所属子企业或事业单位要限期完成改制或转企。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权多元化企业,应先将其所属子企业或事业单位改制或转企,再完成母公



司改制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

(四)资质资格承继。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全资子公司或国有控股公司,改制前企业经营过程中获得的各种专业或特殊资质证照由改制后公司承继。改制企业应在企业变更登记后1个月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变更企业名称等资质证照记载事项。开展第三方清产核资工作,包括债权债务清理、履行资产承继手续、确保资产完整承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五、统筹协调推进

(一)加强党的领导。区属国有企业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对改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的“四同步”和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工作对接的“四对接”要求。要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制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正确处理好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妥善解决职工合理诉求。改制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

(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制企业要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做好财务规范、公司章程修订、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市场化经营机制完善等工作。重点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和维护董事会法定职权。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积极推动把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处理好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明确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三)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改制企业要不断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

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市场化用工制度,合理拉开收入分配差距,真正形成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强化出资人监管职责,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与外部监督机制。

(四)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公司制改制过程中,要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操作,严格履行决策程序。维护利益关联方合法权益,落实金融债权。加强对改制全过程的监管,坚持公开透明操作,做好信息公开,严禁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五)形成工作合力。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涉及面广,情况复杂。财政、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金融等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确保我区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顺利推进。要从服务企业、降低成本的角度出发,设立绿色通道,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有关手续,做好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管理和服务工作。

(六)加强工作纪律。公司改制过程中,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严守经济工作纪律和财务工作纪律,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自治区纪检监察、审计、督查等部门要全程跟进,加强对改制过程中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资金划转、财务账目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保证改制工作全程公开规范、依法依规操作,充分发挥公司制改制的最大效益。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参照本实施方案,指导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

附件:

西藏自治区区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情况汇总表



附件

## 西藏自治区区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名称	产权层级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1	区党委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迎宾馆	一级	区党委办公厅	2020年
2	区政府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接待车队	一级	区党委办公厅	2020年
3	区党委宣传部	西藏新华印刷厂	一级	区党委宣传部	2020年
4	区党委统战部	西藏虹桥宾馆	一级	区党委统战部	2020年
5	区司法厅	西藏桑伊建筑建材开发中心	一级	区司法厅	2020年
6	区科技厅	西藏生物资源研究中心	一级	区科技厅	2020年
7	区水利厅	西藏满拉水电站	一级	区水利厅	适时推进
8	区民政厅	西藏福利企业总公司	一级	区民政厅	适时推进
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藏自治区建筑勘察设计院	一级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适时推进
10	区体育局	西藏国际体育旅游公司	一级	区体育局	2020年
11	区旅游发展厅	西藏自治区旅游汽车公司	一级	区旅游发展厅	2020年
12	区总工会	西藏国际职工旅行社	一级	区总工会	2020年
13	团区委	西藏中国青年旅行社	一级	团区委	2020年
14	区地勘局	西藏山水宾馆	一级	区地勘局	适时推进
15		西藏山水国际旅行社	一级		适时推进
16		西藏地勘局水文工程地质公司	二级		适时推进
17		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开发局 格尔木物资转运站	二级		适时推进
18	京办	北京珠穆朗玛宾馆	一级	京办	2020年
19		北京喜马拉雅宾馆	一级		2020年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名称	产权层级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20	成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天驰宾馆	一级	成办	2020年
21		西藏自治区天驰接待服务中心	一级		2020年
22		成都天湖宾馆	一级		2020年
23		成都圣地阳光宾馆	一级		2020年
24		西藏红宫商贸部	二级		2020年
25	西办	西办陕西藏秦科技经济开发贸易公司	一级	西办	2020年
26	区农科院	区农科院西藏自治区种子公司	一级	区农科院	2020年
27	区国资委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	一级	区国资委	2020年
28		西藏林芝毛纺厂	二级	建工建材集团	2020年
29		西藏工业物资运销公司	二级		2020年
30		西藏拉萨饭店	二级	中兴商贸集团	2020年
31		国际旅游集团	二级	国际旅游集团	2020年
32		西藏宾馆	二级		2020年
33		西藏大厦(拉萨)	二级		2020年
34		西藏假日国际旅行社	三级		2020年
35		西藏世纪国际旅行社	三级		2020年
36		西藏三润经济贸易公司	三级		2020年
37		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西藏公司	三级		2020年
38		西藏旅游总公司	二级		2020年
39		西藏圣洁导游服务中心	二级	2020年	
40		中国旅游商贸服务总公司西藏公司	二级	2020年	
41			西藏自治区农牧工商总公司	二级	农牧产业集团



#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西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藏财综〔2020〕40号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法院,自治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地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改善公共服务供给,全力推进全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创新。根据财政部新出台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我厅修定了《西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厅反馈。

## 西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

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制定全区性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指导和监督各地市、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各级国家机关包括各级行政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各级监察机关、各级审判机关、各级检察机关。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根据政府职能确定,并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应属于适合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购买事项应在经济技术上可行,能够体现结果导向要求。

**第十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四)融资行为。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自治区和地市实行分级管理,自治区财政厅和地市财政局分别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部门在本级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本行业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地市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市情况确定地市以下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编制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

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各部门应按照以下规范程序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

各部门分别编制本部门的指导性目录建议(或提出调整本部门的指导性目录建议),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对口部门预算管理机构会同预算和牵头负责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机构,对部门报送的指导性目录建议进行审核后,会



同部门联合发文(使用财政部门对口部门预算管理机构文号)确定该部门指导性目录。

**第十五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障事项,以及司法审判、行政行为等不适合购买的服务事项外,下列服务应当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一)基本公共服务。公共教育、劳动就业、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服务、残疾人服务、优抚安置、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公共安全、公共交通运输、“三农”服务、环境治理、城市维护、生态保护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二)社会管理性服务。社区建设、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社会工作服务、法律援助、扶贫济困、防灾救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流动人口管理、安置帮教、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公共公益宣传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三)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行业规范、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四)技术性服务。科研和技术推广、行业规划、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会计审计服务等领域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五)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战略和政策研究、综合性规划编制、标准评价指标制定、社会调查、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监督检查、评估、绩效评价、工程服务、项目评审、财务审计、咨询、技术业务培训、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后勤管理等领域中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六)其他适宜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

**第十六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未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原则上不得购买。相关部门确需购买且已安排预算的服务事项,征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购买,并应在调整指导性目录时纳入目录。

####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根据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科学设定服务需求、目标要求等购买需求,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专业优势,结合项目特点,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合理测算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需求,列入本部门预算建议,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应当对购买服务相关预算安排提出明确要求,购买主



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应当符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预算执行中,对预算已安排资金但未明确通过购买方式提供的服务项目,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调整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第二十一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涉及预算调剂的,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购买活动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按照财政部门批复下达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结合购买内容的供求特点、市场发育程序等因素,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购买主体购买属于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的服务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购买主体购买不属于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的服务项目,可采用定向委托、竞争性评审等方式自行购买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法适用范围的,可采用

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一)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过程中,按照政策规定,在改革过渡期内需要由原事业单位继续承担服务的或者为推动某类事业单位改革,需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的。

(二)购买原有服务项目,若更换承接主体,将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

(三)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促进地方社会发展确定的公共政策和改革目标,对承接主体有特殊要求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适用情形。

**第二十六条** 采用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接主体的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应当邀请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和购买主体方代表一起组成谈判小组,在满足项目购买需求、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的服务标准、收费标准和最终成交价格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采用定向委托方式确定承接主体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最终成交价格,不得高于本地区同类服务项目合同的平均价格水平。

**第二十八条** 对于现阶段市场主体发育不足、无法形成有效竞争的服务项目,购买主体可以采取大额项目分包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培育和发展多元承接主体。

**第二十九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三十条** 鼓励购买主体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多元化的服务购买方式,积极引导和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供给。

**第三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



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要求,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体现项目特点和要求的绩效指标体系,设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及时跟踪分析项目绩效运行情况,确保预期目标实现,开展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加强成本效益分配,控制和降低服务成本,提高政府购买服务绩效。

**第三十四条** 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 第七章 合同及履行

**第三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

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第三十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三十九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四十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承接主体应当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第四十二条**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四十三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



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四十四条** 财政部门 and 购买主体应当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主动公开下列政府购买服务相关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指导性目录。

(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及评价结果。

(四)政府采购规定应当公开的相关信息。

以上公开内容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 第九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九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1月16日颁布的《西藏自治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藏财综字[2017]2号)同时废止。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9月7日



#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藏市监办〔2020〕4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管理,根据《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是指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行政执法相对人和行政执法行为进行音像记录所使用的照相机、摄像机、录音笔、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

**第三条** 配备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应当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性能先进、保障需要的原则。

**第四条** 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纳入执法装备管理。科技财务处负责区市场监管局执法音像记录设备购置经费保障和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稽查协调处牵头负责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工作;各执法机构负责本机构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管理;信息中心负责执法音像记录技术支持相关工作;政策法规处负责对各执法机构按本规定使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的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二章 配 备

**第五条**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各执法机构执法工作实际需要,配备相应的执法音像记录设备:

(一)原则上各执法机构分别配备2台执法记录仪,执法任务较重、执法人员较多的机构可适当增加执法记录仪配备台数;

(二)在行政许可等事项受理地点、执法办案场所(询问室、听证室等)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三)结合执法工作实际需要合理配备照相机、摄像机、录音笔等音像记录设备。

**第六条** 配备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应当按照《西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使用办法(试行)》(藏财资字〔2014〕7号)确定的标准执行。未纳入通用办公设备名录的,由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执法机构实际需要合理配备。

**第七条** 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应当符合以下技术性能要求:

(一)具备高清分辨率及较高像素,能够清晰、准确记录执法过程;

(二)电池容量及存储内存较大,能够较长时间持续录音录像;

(三)内置芯片运算速度较快,耗能较低,能够



流畅操作,摄录不卡顿;

(四)摄录文件完整性、保密性较好,能够保证音像记录资料不被删改,真实准确。

有特殊执法需要的,应当具备防爆、红外夜视、GPS定位、数据无线实时上传等其他功能。

###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八条**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稽查协调处及各执法机构应加强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管理,指定专门人员作为管理员,负责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建立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交接登记台账,防止设备损毁、遗失。

使用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和本规定操作。

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将设备外借或私用。

**第九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开展执法活动前领取执法音像记录设备,并对音像记录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无故障,电池电量充足、内存卡有足够的存储空间,并校准好日期及时间。发现设备故障、损坏的,应当及时报告管理员。

**第十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使用执法记录仪的,应当事先告知对方,告知的规范用语为:“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监督我们的执法行为,我们对本次执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

执法记录仪应当置于安全、稳妥以及有利于取得最佳声像效果的位置,确保能够完整记录执法过程。

使用执法记录仪进行记录应当客观全面,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事后补录,不得插入其他画面,不得进行删改和编辑。

**第十一条** 执法音像记录结束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在返回单位后24小时内将执法音像记录信息转存至市场稽查协调处专用存储器。转存执法音像记录信息时,应详细记录信息收录时间、执法

事项、案件名称及编号、执法人员等主要内容。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自行保存、私自复制执法音像记录信息。

### 第四章 监督

**第十二条** 区市场监管局政策法规处应当加强对各执法机构音像记录设备使用情况的监督,将音像记录设备使用情况纳入依法行政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使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一)应当使用而不使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或者不按规定进行记录的;

(二)删减、修改原始执法音像记录信息的;

(三)私自保存、复制或者传播、泄露执法音像记录信息的;

(四)利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记录与执法无关活动的;

(五)故意毁坏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或者存储设备的;

(六)因保管不妥造成音像记录设备损毁、遗失的;

(七)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执法机构是指区市场监管局承担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的业务处。

**第十五条** 拉萨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的配备和使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